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7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 鈞

被告 李琴霞

鄭百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琴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00元，及其中新臺幣20,334元部分，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李琴霞、鄭百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573元，及其中新臺幣75,951元部分，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李琴霞負擔新臺幣367元部分，餘則由被告李琴霞、鄭百倫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琴霞如以新臺幣23,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被告李琴霞、鄭百倫如以新臺幣81,5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聲

01 明及同意事項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  
02 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  
03 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  
0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琴霞分別於民國100年10月28日、105年12月  
07 2日、112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正卡卡號：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於100年10月28  
09 日、112年7月20日，邀同被告鄭百倫為附卡持卡人，向原告  
10 申請信用卡使用（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並約定附卡持卡人僅就附卡帳款負清償責任，  
12 正卡持卡人就正卡及附卡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詎被告未定  
13 期清償，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14 及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  
15 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7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9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及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6 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  
27 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黃子芸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8 合 計 1,630元